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或者「科濟藥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如本公司在2021年6月7日的招股書中所披露，預計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出現重大經營虧損，並在可預計的未來出現虧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出現淨虧損和經調整淨虧損增長，詳情介紹如下：

- i) 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731百萬元至人民幣4,761百萬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相比，增長約345%至347%；及
- ii) 經調整淨虧損（表示不包括經調整項目（如下定義）的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至人民幣565百萬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相比，增長約60%至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增長主要歸因於(i)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公平值虧損」）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15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32百萬元；(ii)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上市費用」）；(iii)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連同公平值虧損及上市費用，合稱為「經調整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共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了12百萬元；及(iv)研發開支增加及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增長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員工成本，以及支持我們臨床試驗的測試和製作費用的增長。董事會希望強調，「經調整淨虧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中沒有定義，本集團將其定義為不包括經調整項目的淨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希望強調，在評估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時，應消除經調整項目的潛在影響，因為經調整項日本質上是非經常性、非持續性、非現金性質和／或非經營性，不表明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業績。另外董事會希望強調，與公平值虧損有關的金融工具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時轉換為普通股，因此首次公開發行後不會確認任何損失。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其侷限性，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替代或優於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下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的術語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出的類似的計量標準相比較。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中包含的資料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查，而不是基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包含的資料不同。此類資料不得被視為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表現的測量或指標，亦不應視作本集團對適當時候可能在本集團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相應數字的聲明。因此，上述統計數據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2年3月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及王華茂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謝榕剛先生及趙雅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春海博士、顏光美博士及蘇德揚先生。